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依 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4條、第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第2款。
	審 定 理 由	一、健保署115年1月12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 該署依國稅局提供之被保險人薪資所得資料及申請人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等資料，經核算被保險人王○旭等144人投保金額有低報情形，該署依法核定調整渠等投保金額，應收之保險費差額，將於計收114年12月保險費一併補收，依核定後之投保金額重新核算，仍有被保險人王○晨等28人應補繳補充保險費共8,415元，檢送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繳款單1紙，請依限持單繳納。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三、查本件系爭健保署115年1月12日健保北字第○號函，業經健保署於115年1月14日送達申請人在案，有經申請人公司接收郵件人員蓋章之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健保署前開函亦已載明「對本署核定如有不服，請…於文到次日起60日內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審議。」等語，則申請人倘有不服，應自收受前開函之次日起60日內(期間末日115年3月15日為例假日，順延至115年3月16日)申請審議，惟申請人遲至115年3月20日始由郵寄申請書申請審議，有台北郵局蓋於申請人交寄爭議審議申請書信封上之郵戳日期可按，則本件審議之申請，已逾前開60日法定申請期限，應不予受理。至申請人所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經核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4條

「申請人申請審議，應於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稱爭審會）提起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5條第1項

「審議之申請，以爭審會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其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政機關之郵戳為準。」

三、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二、申請審議逾法定期間。」